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待更改名稱生效時，本公司亦建議採納「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更改名稱之通函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名稱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名稱」）。待更改名稱生效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代替「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呈現一個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可更有效反映本集團近期將主要業務擴展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大亨」品牌飲品，而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使用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之新名稱錄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以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資料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任何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上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上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有關更改名稱之通函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六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宋泰山先生（營運總監）、陳玉儀女士、王敬渝女士、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